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实务操作指南

主 编 袁振兴 高景霄
副主编 李永红 赵 翠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最新法规、企业实际工作实践编写，充分满足中小企业学习和培训的需要

No.1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

主 编：袁振兴 高景霄

副主编：李永红 赵 翠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 / 袁振兴, 高景霄主
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1329 - 7

I. ①小… II. ①袁… ②高… III. ①中小企业 - 会
计制度 - 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6696 号

责任编辑: 文远怀 黄双蓉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

主 编: 袁振兴 高景霄

副主编: 李永红 赵 翠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17 印张 331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329 - 7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会计是一种国际商业语言，会计准则是生产会计信息的规范和标准，对一个国家经济走向国际，实现全球化具有非凡的意义。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自1992年实行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制度改革以来，就没有停止与国际趋同的步伐。目前，我国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首先在上市公司中执行，然后在中央企业和大中型国有企业中陆续执行，实现了大中型企业适用准则的趋同，也基本达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等效。但是，《企业会计准则》所覆盖的会计主体将小企业排除在外，使其显得不完整，也不利于小企业走向国际，阻碍了小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等。为此，财政部于2010年4月印发《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2010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2011年10月国家正式出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并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为了便于广大小企业会计人员学习、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规范，指导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实务操作，我们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一书。

本书按照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相一致的结构，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概括了每一部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此外，我们对每一部分的难点都编写了例题。这些都大大方便了小企业会计

工作者全面地理解、掌握和运用《小企业会计准则》。

本书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编写组编写。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绪论、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袁振兴编写；第二章由高景霄编写；第三章由李永红编写；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九章由赵翠编写。

虽然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尽善尽美，但是，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好的想法与建议，在使用过程中与我们多多交流与沟通，以便我们不断完善，为我国小企业会计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本书编者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8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	12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工作的规范	22
第四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30
第二章 资 产	32
第一节 资产概述	32
第二节 货币资金	35
第三节 应收款项	40
第四节 存 货	49
第五节 投 资	66
第六节 固定资产	75
第七节 生物资产	90
第八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99

第九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106
第三章	负 债	120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20
第二节	小企业流动负债的计量	129
第三节	小企业非流动负债的计量	146
第四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149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5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52
第二节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	153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60
第四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162
第五章	收 入	165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65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168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收入	175
第四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185
第六章	费 用	189
第一节	费用概述	189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191
第三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196



第七章 利润与利润分配	198
第一节 利 润.....	198
第二节 所得税.....	206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07
第四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209
 第八章 外币业务	 215
第一节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215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217
第三节 外币报表的折算.....	222
第四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224
 第九章 财务报表	 228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2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9
第三节 利润表.....	23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41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48
第六节 本章《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248
 附 录.....	 258

绪 言

□ 一、为什么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越来越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的精神,结合我国大量小企业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客观需求,财政部于2011年10月制定并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以指导和规范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形成。该准则的制定对小企业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一) 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的重要制度安排

小企业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制定统一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会计信息的生产是加强小企业管理、提高小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进而成为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对提高国民福利水平和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据有关资料统计,在所有近千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97.11%、从业人员占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39.34%、资产总额占41.97%。为此,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2003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特别是2009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当前,各部门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国发36号文件等精神,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落实国发36号文件精神、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的重要制

度安排^①。

（二）是降低税收成本、拓展小企业融资渠道的重要措施

税务部门的税收征收方式主要有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方式。前者具有操作规范、便于征收和监督、税收成本低等优点；后者征收主观性强，不便于监督且税收成本高。所以，税务部门更加推崇前者。但事实上，我国当前在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中，小企业占有绝大部分，究其原因，会计信息质量不高是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也比较单一，从银行取得贷款成为小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之一。银行对小企业发放贷款的决策和管理中，通过小企业提供的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来决策，既可以降低决策风险，又能够提高决策效率。所以，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工作：①对税务部门而言，有助于查账征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公平税负；②对银行监管而言，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

（三）健全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奠定了小企业会计行为规范的制度基础

目前，我国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一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准则指南构成，它们所规范的主体为大中型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与好评。但是，这套准则体系规范的主体没有将小企业包括其中，使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显得残缺不全，使小企业的会计行为缺乏基本依据。同时，我国2004年制定并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目前小企业的发展环境与需求不再相适应。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小企业会计行为及其提供的信息符合国际会计惯例提供了制度性基础。

□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一）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小企业具有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人员的素质相对较低、会计信息使用者

^① 中华会计网校[编]：《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的需求相对单一等特点，这就要求小企业准则不能像企业会计准则那样复杂，必须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通俗易懂与简便易行相结合是制定小企业会计规范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保证了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技术支撑，也是会计人员理解会计准则的前提。《小企业会计准则》在继承原《小企业会计制度》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对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方面做出通俗易懂、简便易行的规定，如会计科目由小企业会计制度的60个减少为58个；部分会计科目（如应交税费）所属明细科目大为减少；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长期股权投资只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取消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法；所有资产不需要核算其减值准备等。这些都为贯彻、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国内形式的统一和国际趋同相结合

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行文和框架结构，采取“章节”、“条款”式，不仅借鉴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理论和方法，而且条文表达尽可能规范化和通俗化，便于理解和操作，保证了国内会计准则形式上的统一性。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着眼于满足小企业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需要，减轻提供财务报告的小企业的负担，为小企业提供高质量、可理解、可操作的会计信息处理的依据。这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宗旨在一定程度上相吻合。从内容上，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借鉴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些科学、合理的内容，使小企业会计准则向国际化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三）减少了会计职业判断

职业判断是会计活动的精髓。从本质上讲，会计活动是由一系列职业判断行为构成的。而会计职业判断的广泛应用是一把“双刃剑”，如果会计职业判断运用得当，则会显著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提升会计工作的价值；反之则会造成会计信息质量低下，会计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基于会计职业判断的重要性，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人员缺乏职业判断的意识和主动性，职业判断能力普遍偏低等特点，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职业判断的广度、深度等方面的要求也进行了调整，会计职业判断呈现了减少的特点和趋势。如资产不要求计提其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也不采用权益法核算，收入采用发出货物和收取款项作为确认的标准，减少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等。

（四）关注协调性，强调可操作性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得最多的是税务部门和银行等金融单位。税务部门需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决策，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部分操作方法体现了与税收政策的一致性，在减少了会计职业判断内容的基础上，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准则的可操作性并与税法相互协调，既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掌握和运用，也使审计查账、税务部门进行监管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除了税务部门之外，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得较多的是银行等金融单位，金融单位需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信贷决策，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

可操作性是保证会计准则执行质量的关键所在，也是广大财会人员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十分注重其可操作性，不仅其写法符合小企业会计人员的阅读习惯，资产入账方法、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的确认条件、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应收利息的计算、一般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方法等，均规定得非常详尽和具体。

（五）强化了小企业内部成本管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小企业会计规范改革目标，针对小企业成本核算现状，不仅对一般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同时也对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核算提出了要求，即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特点，选择适合于本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这样，既规范了不同行业企业的成本核算，同时，也强化了小企业的内部成本管理。

三、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与 IASB《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区别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在借鉴 IASB《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考虑到我国小企业的特点，体现出不同的特征。

（一）小企业界定标准不同

IASB《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规范的主体是中小企业，这与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小企业”有区别。在国际上，中小企业的概念是相对于大企业

而言的，包括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是：一是不负有公共受托责任。负有公共受托责任的条件包括：①其债务性或权益性工具已在公开市场交易或者正在准备发行这些工具；或者②作为其主要业务之一，是为外部履行受托责任而持有的资产。例如，金融企业或主体；二是为外部使用者提供一般目的的财务报表（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包括企业经营者、现有或潜在的债权人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三是如何认定企业的“中小”规模问题应由各国自行确定。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小企业”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界定的，将小企业划分为小型、微型两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对于符合集团公司和中型企业划定标准的仍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这与国际上“中小企业”的界定有较大的区别。

（二）制定目标和原则不同

《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的目标是：提供中小主体有关财务状况、业绩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以帮助使用者制定经济决策，满足他们的信息需要，在达到这个目标的同时，也反映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该准则在概念和一般性原则方面提出可理解性、相关性、重要性、可靠性、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在财务报表披露原则方面提出权责发生制、持续经营、会计分期、一致性、可比性等重要原则。英国《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的目标是保证归属于该准则范围内的报告主体在财务报表中提供有关其财务状况、业绩和财务适应能力的信息，以帮助使用者评价管理当局的受托责任和制定经济决策。在准则的总则“对编制财务报表的要求”中，真实和公允的观点放在了首位，另外提出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可理解性、持续经营、谨慎、权责发生制等原则。在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促进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准则要求小企业“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性是第一位的。原则可归纳为：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客观性、实质重于形式、相关性、一致性、可比性、及时性、可理解性、权责发生制、谨慎和重要性等。

（三）资产减值的处理不同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取消了一般企业对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即给予小企业计提资产减值的豁免，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

有关认定标准——即实际发生损失时确认。此举主要是考虑到小企业的发展规模，资产本身价值较小，因此资产减值对于报表的影响也较小，可以忽略不计。

但 IASB 制定的《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没有取消资产减值的规定。

（四）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同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除了至少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外，还应提供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从国际视角来看，这一点也是各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行做法，但各国对于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要求不尽相同，内容也各有差异，主要是考虑到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的特点。

（五）对所得税费用的处理不同

由于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和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和英国《中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均规定采用债务法加以核算。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对所得税核算一律采用应付税款法，不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这样做的前提是《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已经尽量减少了暂时性差异，比如只对存货、应收账款和短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年限只有原则性的规定，企业可以选取与税法一致的核算方法等。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按照基本准则，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隶属于基本准则之下，即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必须执行基本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适用范围不同，但需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为此，（1）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这主要是鼓励小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希望小企业更有成长性，由小企业变成中型、大型企业；同时，通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能够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毕竟，《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更高。但是，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做规范的，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自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小企业的界定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界定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